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条款序号) and Content (条款内容). Contains 26 articles detailing company structure, shares, and governance.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红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881,626,45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4,407,241,49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0人,代表股份474,384,95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调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880,169,4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1%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8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883% %;
反对 1,436,9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1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2.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程序的议案》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议案3.01:《发行主体》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2:《债券品种及方式》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14%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3:《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1:《偿债保障》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2:《上市场所》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14%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4:《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80,276,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22%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3,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58%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69%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莹、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或“出让方”)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公司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义龙亚玛顿”)7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四川”或“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贵安亚玛顿持有义龙亚玛顿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安亚玛顿持有义龙亚玛顿30%股权,公司对义龙亚玛顿不再具有控制权,义龙亚玛顿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597237562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917号67栋1单元10楼1号
法定代表人:石召存
注册资本:198,725.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燃气、太阳能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铝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E2JAYU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法依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新龙特色轻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德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大光伏组件、组件及系统成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材料研发及销售和储能、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大尺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加工、超大尺寸玻璃封装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镀膜玻璃和高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元器件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研和代理光伏、电子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变更前义龙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持股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and Cash/Equivalents.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义龙亚玛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议案3.03:《发行规模》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4:《债券利率》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5:《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62,7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75,9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891% %;
反对 1,462,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1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6:《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75,9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891%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8:《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09:《发行方式》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14%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0:《担保方式》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1:《偿债保障》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2:《上市场所》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14%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3.14:《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80,276,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22%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3,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58%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69%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莹、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因涉及借款纠纷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及其后的具体冻结查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Bank Name (账户名称), Account Number (账号), Bank (开户行), Frozen Amount (冻结金额), and Agency (公检法机关及文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frozen accounts.

(2)资产被查封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序号), Object (查封对象), and Content (内容).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locations.

二、冻结查封涉及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向山东省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立刻向债权人了解有关情况。获悉湖北正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同时湖北正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719,947,111.08元现金,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上述借款纠纷涉及金额人民币719,947,111.08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该纠纷案件有关法院送达的司法诉讼文件以及资产冻结查封文件。

2.2017年9月14日,公司作为借款人并与焦作市中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70914-L2001),公司向焦作市中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9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

2018年10月15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8民初235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和焦作市中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达成协议,其由上公司并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147号《执行通知书》,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该纠纷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3.2017年9月29日,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大信托-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20170737-信-001号)及《信托委托合同》,双方约定信托单一资金人民币1.8亿元专项用于向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合同》关于贷款本金、期限、利率以及抵押担保的要求与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08737-贷-001)。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08737-抵-001号),约定提供位于江门市海陵区江花苑花园内内地块(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5808号)及江门市江海区三沙冲田(银泉花园)内西面地块(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6695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9月30日,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了信托资金人民币1.8亿元,第二期公司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

在上述贷款存续期间,由于公司发生了其他借款纠纷,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违约,随即向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同时结清利息,并收取罚息、违约金。

四、本次冻结查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焦作市中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诉讼,目前已经收到相关诉讼材料,上述诉讼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同时公司也积极和湖北省法院进行法律联系,以尽快获取与湖北省正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诉讼的相关材料。

本次冻结查封涉及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总数11个,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423,672.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0.065%,鉴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同时上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主要支付账户,因此,本次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右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资产及部分股权资产被查封,该部分项目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236.47万元,此次资产查封对公司右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后续的建设施工及销售构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上述2个项目目前均处于开发建设尾声,其中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已经主体封顶,目前右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公司将尽快和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以尽快解除上述影响因素。

五、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产解除冻结查封事宜。

在上述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解决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其他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关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粤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10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目前尚未开始实施。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因借款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编号:临2018-114))。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上述影响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